2020-2021年含氢氯氟烃经销商调研的工作大纲

编号：Pro-CS-3

A. 背景

在2007年9月举行的缔约方第19次会议上，缔约方商定了加速含氢氯氟烃（HCFCs）逐步淘汰时间表。作为A5国家，中国需要在2013年之前将HCFCs的生产和消费冻结在2009-2010年（基线）的平均水平，在2015年、2020年和2025年分别实现10%、35%和67.5%的削减目标，并在2030年完全淘汰HCFCs，限制生产和消费，以满足2030-2040年间维修行业的剩余需求。

在第69次会议上，执委会批准了中国HCFCs淘汰管理计划（HPPMP）。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逐步淘汰时间表，对于完全淘汰受控用途HCFCs生产的总补偿原则上已获批准，根据执委会第69/28（e）号决定，总补偿不得超过3.85亿美元。已批准第一阶段HPPMP的9500万美元用于将受控用途的HCFCs生产在2010年至2013年间由起点水平降至基线水平，并在2015年降至基线的90%。第一阶段HPPMP于2018年底完成。

为延续第一阶段HPPMP逐步淘汰HCFCs生产的履约进度，中国提交了第二阶段HPPMP项目供执委会审议，以期进一步实现2020年和2025年35%和67.5%的削减目标。在第81次会议上，执委会尚未批准重新提交的中国第二阶段HPPMP，但特例批准了2,300万美元，以帮助中国在2018年继续减产至22,742 ODP吨。

在第86次会议上，执委会原则上批准了2018-2026年中国第二阶段HPPMP修订版，在目标2025年和2026年分别将受控用途的HCFCs产量削减基线的67.5%和71.5%，补助金额共计6,700万美元，包含第81/71（b）号决定已批准的2,300万美元在内。

《蒙特利尔议定书》管控的HCFCs达40类，其中，中国生产和消费的HCFCs包括HCFC-22、HCFC-123、HCFC-124、HCFC-141b、HCFC-142b和HCFC-133a。这些HCFCs在化工市场上在生产企业、经销商和消费者间进行交易，用于制冷剂、发泡剂、溶剂等受控用途或化工原料用途。

HCFCs购销过程管理是HCFCs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销商是HCFCs生产和消费之间的重要纽带。为了实现HCFCs生产行业的履约目标，中国发布了与HCFCs经销商相关的具体政策，包括HCFCs经销商的备案机制和数据申报机制，以便管理HCFCs的交易并确保落实HPPMP。每年交易量超过1,000公吨的HCFCs经销商应在生态环境部备案，每年交易量低于1,000公吨的HCFCs经销商应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此外，中国在2010年对氯氟烃（CFCs）和HCFCs经销商进行了调研，摸清这些化学物质的交易流程网络。2010年，共有42家HCFCs经销商参与了调研，涉及各类HCFCs以及包括聚四氟乙烯（PTFE）、聚偏氟乙烯（PVDF）在内的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相关的6个消费行业。

根据重新提交的第二阶段HPPMP中2020-2022年技术援助活动实施计划，中国应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中国的HCFCs经销商进行全面调研，确保充分了解HCFCs经销商当前的活动和相关数据。同时，还将对HCFCs经销商的管理和监督提出建议。

B. 目标

调研的主要目的是：

* 了解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中国HCFCs经销商的分布情况；
* 了解2020年度和2021年度在生态环境部备案的HCFCs经销商（一级经销商）；
* 了解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与生态环境部备案的HCFCs经销商直接交易并在省级备案的HCFCs经销商（二级经销商）；
* 确定作为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的采购量与销售量；
* 调研原料经销商是否转售用作受控用途的HCFCs，或受控用途经销商是否转售用作原料用途的HCFCs；
* 分析经销商提供的HCFCs采购和销售流程，简要预测未来三年（2022-2024年）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HCFCs化工市场的趋势，并提出加强HCFCs采购和销售管理的建议。

在本次调研中，一级经销商是指在生态环境部备案且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HCFCs经销总量不少于1,000公吨的HCFCs经销商。2020年有105家一级经销商，2021年有110家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指直接与一级经销商进行交易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的HCFCs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HCFCs经销总量少于1,000公吨。生产企业是指HPPMP中定义的HCFCs生产企业，其有权购买和销售作为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的HCFCs。

C. 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 **调研问卷的编制、分发和收集**

顾问应分别为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编制全面的调研问卷，并在向经销商分发调研问卷之前获得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的认可。一经认可，顾问将于所有在调研年份在生态环境部备案的经销商分发调研问卷，并确保被调研对象及时反馈。调研问卷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2）节所示的信息。

顾问应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与一级经销商沟通，以确保其正确填写问卷所有关键信息，并及时反馈。一级经销商问卷回收率应为100%。

根据收集到的有关HCFCs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之间直接交易的问卷信息，顾问应扩展HCFCs经销商的名单，并将问卷分发给二级经销商，并从他们那里获得适当的反馈。二级经销商问卷回收率应不低于60%。

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和HCFCs经销商的反馈，顾问应进行案头工作，并编制一份实地考察的一级经销商名单。实地考察和调研对象应涵盖调研年度内至少40%的HCFCs一级经销商。

1. **实地考察及调研**

顾问应在调研年份访问至少40%的一级经销商，并收集以下信息：

1. 关于HCFCs一级/二级经销商的信息
   * 企业概况；
   * 用作受控用途或原料用途的HCFCs类物质的采购量和销售量，包括HCFCs混合物（如有）；
   * HCFCs购销过程中的内部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
   * 购买的HCFCs仓库位置和容量（如有）、仓库建立日期、储罐数量和容量、最新的仓库改造和/或扩建；
   * 调研年度一级经销商在生态环境部的备案编号；
   * 调研年度二级经销商省级备案证明；
   * 与一级经销商有直接交易的HCFCs生产企业或二级经销商或使用企业名单；
   * 与二级经销商直接交易的HCFCs经销商（三级经销商）名单；
   * 直接交易的HCFCs生产企业或二级经销商或使用企业的分销和合作情况。
2. 关于HCFCs采购和销售过程的信息
   * 从何处购买HCFCs（生产企业/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
   * HCFCs买方信息（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使用企业）；
   * 一级经销商期初库存和期末库存；
   * 调研年度从生产企业/经销商处购买的用作受控用途或原料用途的HCFCs用量；
   * 调研年度向经销商/使用企业提供的用作受控用途或原料用途以及不同消费行业的HCFCs销售额；
   * 源自一级经销商的HCFCs的采购和销售过程；
   * HCFCs混合物销售流程、HCFCs比例和数量（如有）；
   * 未来三年HCFCs的预期采购和销售情况；
   * 可供全面了解经销商及其HCFCs采购和销售流程所需的其他信息。

此外，在分析问卷的过程中，数据确认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 + 对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提供的HCFCs购销数据进行现场检查和核对，通过检查经销商的原始记录，确保用作受控用途或原料用途采购和销售的HCFCs没有被挪用用于其他用途。购销过程中的损耗需要进行记录。核对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差异需要以单独的报告形式予以说明。
  + 一级经销商直接从HCFCs生产企业采购的HCFCs数据应与HCFCs生产企业用作受控用途或原料用途的HCFCs销售数据进行比较；一级/二级经销商直接向HCFCs使用企业提供的HCFCs销售数据应与HCFCs使用企业的HCFCs采购数据进行比较。HCFCs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的数据需参考调研所对应年度的生产与使用核查报告，及对外报送A7数据。

根据收集到的问卷情况和调研过程，对不同情况的二级经销商设计实地调研方案并展开考察工作。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实地调研应遵循中国的防疫政策。如有需要，在与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实地调研可在必要时改为线上会议。

1. **数据汇总与市场预测**

顾问应分析调研问卷并汇总调研结果，并在调研年度对HCFCs经销商按照受控用途或原料用途、混合物或HCFCs单物质购销、消费行业进行分类和总结。

顾问应参考《中国2020年HCFCs生产和使用核查报告》《2020年中国HCFCs原料用途调研报告》、2020年经销商向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和使用信息管理在线系统申报的数据进行分析。

顾问应结合整个化学工业市场的发展进度，对HCFCs的采购和销售趋势进行三年（2022-2024）预测。

1. **提交调研报告**

调研后，顾问需要向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提交2020-2021年HCFCs经销商调研报告，以供审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 调研背景和简介；
  + 根据上述1）内容，每个一级经销商的调研结果；
  + 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备案的所有HCFCs一级经销商的名单和分布情况，以及调研年份的关键信息；
  + 调研年度，与一级经销商有直接交易的且在省级部门备案的HCFCs二级经销商名单和分布情况；
  + 调研年度，HCFCs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年度购销统计报告；
  + 预测未来三年（2022-2024年）的购销水平；
  + 评估当前HCFCs采购和销售管理体系的现状，需评估一级经销商当前的政策执行情况；
  + 对HCFCs经销商管理政策的建议，以及对现存问题的解决方案（包括政策和实施措施）的建议。

1. **评审会议**

组织一次评审会议，审查顾问在调研实施期间提交的调研报告初稿和建议。邀请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研究机构和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中心的代表参加会议。评审会议的意见和建议将反映在报告终稿和摘要中。

D. 交付成果

本项目的主要交付成果是在调研实施期间，按照上述4）的要求，编写的对HCFCs经销商的调研报告初稿和终版报告。

该报告应以中文编写，并翻译成英文，附英文摘要。

报告应由顾问编制和提交，须经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审核通过。

1. 工作计划

调研的工作计划表如下：

|  |  |
| --- | --- |
| **日期** | **工作内容** |
| 合同签订后的40个工作日 | * 提交调研问卷设计稿和计划实地考察的HCFCs一级经销商名单。 |
| 合同签订后的120个工作日 | * 完成对HCFCs一级经销商的实地调研。 |
| 合同签订后的150个工作日 | * 提交HCFCs经销商调研报告初稿。 |
| 2022年9月15日前 | * 提交修订后的HCFCs经销商调研报告最终版（中文版和英文版）、摘要和所有其他要求的文件。 |

1. 采购方式

根据顾问的资质（CQS）选择咨询公司。咨询公司将组织一个专家工作组来执行本任务大纲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顾问团队必须由合格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团队组成，应配备一个经验丰富的组长以及至少3名专家。顾问团队必须有充足的时间投入到任务中，以便按时提交所需的工作成果。

1. **顾问资质**

**咨询公司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必须熟悉化工行业，至少有五年化工、技术或类似项目实施的经验和背景；
2. 具有丰富的化工行业数据和信息收集经验；
3. 了解化工行业的购销市场；

**核心成员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组长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2. 具有6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包括化工技术、化工、化学及项目管理等；
3. 熟悉《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采购和销售HCFCs的要求；
4. 熟悉国家ODS淘汰计划和国家ODS相关管理文件，尤其是中国的HCFCs淘汰战略和管理政策；
5. 具有管理类似调研项目的经验，并对项目结果的质量负责；
6. 预计工作周期：170个工作日。
7. 组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8. 具有化学或化学工程教育背景；
9. 具有至少2年的研究、化学工业相关经验；
10. 熟悉国家ODS淘汰活动、国家ODS管理文件以及臭氧保护相关问题；
11. 每个组员的预计工作周期：140个工作日。

### 付款计划

本项目顾问费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2. 第二次付款：通过调研问卷设计稿和计划实地考察的经销商名单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 第三次付款：收到调研报告初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4. 最后一次付款：报告终版、执行摘要和调研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下表列出了每次付款所需的工作成果：

|  |  |
| --- | --- |
| **支付比例** | **工作成果** |
| 10% | * 合同签订 |
| 40% | * 调研问卷设计稿和计划实地考察的经销商名单 |
| 40% | * 报告初稿 |
| 10% | * 报告终版、执行摘要和其他文件 |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不会提供任何设施。

\*咨询公司提供的设施将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室和设备、消耗性材料、印刷、翻译和通信。